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兴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学礼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持有或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 66,947,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19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93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147%。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47,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40,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7,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馨筠、冯雄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